

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进行担保

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、2021 年 3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互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申请综合授信时进行互保（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互保、子公司之间的互保），总额度为人民币 8 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），该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、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，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。决议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近日，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行”）签订授信 10,000 万元人民币的《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（唐山）石油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科创”）、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通特缆”）、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信精密”）分别与国开行签订了《抵押合同》或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文东

注册资本：50,682.2098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06 月 21 日

住所：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

经营范围：电线电缆制造、销售；化工产品（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）、橡胶制品、五金、电子产品批发、零售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；制管及销售；普通货运；油田用化学制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***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 2,868,593,871.55 元，净资产 1,599,318,116.69 元。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,857,065,330.48 元，净利润 79,094,524.60 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）

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资产 3,463,049,807.83 元，净资产 1,980,710,675.88 元。2021 年 1-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,494,822,339.64 元，净利润 53,725,251.58 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签订的《抵押合同》

1、抵押人（甲方）：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抵押权人（乙方）：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

3、主合同：公司与抵押权人签订的编号为【1310202101100001652】的借款合同，公司据此将可获得最高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元整）的银行贷款，贷款期限 4 年（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）。

4、抵押物：公司位于丰南区华通街 107 号的一幅土地使用权（不动产登记证书编号冀（2021）丰南区不动产权第 0027685 号）和评估价值 175,068,081.00 元的一系列生产设备。

5、担保范围：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补偿金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、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用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评估费、律师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保全保险费、翻译费、公告费及其他费用，根据法律法规、生效的判决或裁定应由抵押权人承担的除外）等以及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。

(二) 子公司信达科创、华通特缆、华信精密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签订的《抵押合同》

1、抵押人（甲方）：信达科创、华通特缆、华信精密

2、抵押权人（乙方）：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

3、主合同：公司与抵押权人签订的编号为【1310202101100001652】的借款合同，公司据此将可获得最高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元整）的银行贷款，贷款期限 4 年（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）。

4、抵押物：华通特缆所有的评估价值 64,492,077.00 元的一系列生产设备、信达科创所有的评估价值 64,492,077.00 元的一系列生产设备、华信精密所有的评估价值 3,591,562.00 元的一系列生产设备。

5、担保范围：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补偿金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、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用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评估费、律师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保全保险费、翻译费、公告费及其他费用，根据法律法规、生效的判决或裁定应由抵押权人承担的除外）等以及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。

(三) 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签订的《质押合同》

1、出质人：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质权人：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

3、主合同：公司与抵押权人签订的编号为【1310202101100001652】的借款合同，公司据此将可获得最高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元整）的银行贷款，贷款期限 4 年（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）。

4、出质标的：公司一系列本金 1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（以下简称“存单”）项下的存款本金及利息。如出质标的是约定自动转存的定期存单，质权效力及于该定期存单项下自动转存后的本金及利息。

5、担保范围：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补偿金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、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仲裁费、公证费、评估费、律师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

保全保险费、翻译费、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、生效的判决、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)等以及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。

(四) 子公司华通特缆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

1、保证人：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

2、贷款人：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

3、主合同：公司与抵押权人签订的编号为【1310202101100001652】的借款合同，公司据此将可获得最高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元整）的银行贷款，贷款期限 4 年（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）。

4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补偿金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、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用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保全保险费、翻译费、公告费及其他费用，根据法律法规、生效的判决、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）等；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。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6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，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。经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，对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进行展期的，保证期间至变更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保证人认可展期无需取得其同意，保证人仍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610,370,772.91 元，占公

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.72%。其中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4,496,922.91 元（其中外币以签署日兑人民币汇率计算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.22%；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65,873,850.00 元（含本次新增，其中外币以签署日兑人民币汇率计算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.35%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3 日